(上接D2版)

2009年8月18日,炎黄物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签署《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炎黄物流拟定于2009年9月9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议案需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INESE ONLINE LOGIST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法定代表人:卢珊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63,648,790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000103322

税务登记号码:320407134791960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区河海路9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大楼A座3楼315室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85130805

联系传真:0519-85130806

电子信箱:ss000805@sina.com

经营范围:仓储,国内贸易,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硬件的开发、生产、安装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新型材料的开发,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童车、健身器材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1987年3月12日经常州市计委常计〔87〕字第44号文批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由工贸合营常州自行车总厂独出部分存量资产2,980万元作价入股,并于1987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批准并征得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同意后发行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87年5月至12月由公司自办发行。发行结果后,认购结果为:工贸合营常州自行车总厂认购2,980万股(发起人法人股),社会法人股715万股,社会公众股449万股,实际发行共计4,144万股。

1988年12月,经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批准,同意公司自上年度批准发行的1,500万股额度中分期出300万股额度转作社会公众股,同年12月,由公司自办发行。至发行结束,所发行300万股股票全部被社会公众认购。至此,公司总股本为4,444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2,980万股,社会法人股为71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749万股。

1990年5月,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经济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批准增发585万股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自办发行。至发行结束,所发行585万股法人股全部被社会法人认购。至此,公司总股本为5,029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2,980万股,社会法人股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749万股。

(二)股份制规范化及派送红股

1993年年底以后,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精实了股份制的规范化工作。

1994年3月,经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经常州市体改委同意,公司实施了分红方案,将历年留存的公众股未分配利润及1993年送股变现后可分配利润按社会公众股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3,286,000股。

1995年3月,根据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经常州市体改委同意,公司进行了1994年度的利润分配,向社会公众股每10股派送红股3.75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7,218,250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29,800,000股,占总股本的52.08%,社会法人股1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2.72%,社会公众股14,418,250股,占总股本的25.20%。

(三)199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8〕字61号文《关于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8〕第199号《市通知书》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份为5,721.825万股,上市流通股本为1,441.825万股。股票简称“金狮股份”,股票代码为000805。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非流通股 | 42,800,000 | 74.80 |
| 发起法人股 | 29,800,000 | 52.08 |
| 社会法人股 | 13,000,000 | 22.72 |
| 流通股 | 14,418,250 | 25.20 |
| 总股本 | 57,218,250 | 100.00 |

(四)1998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8年8月18日,公司发起人法人股东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与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起人股份共计898.27万股(占总股本的15.70%)协议转让给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1998年11月23日,公司发起人法人股东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与江苏神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起人股份共计1,535.33万股(占总股本的26.83%)协议转让给江苏神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2000年控股股东变更及名称变更

2000年9月,常州嘉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了原由江苏神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35.33万股法人股,及原由江苏金苑电脑公司持有的520万股法人股中的10万股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江苏金苑电脑公司将其持有的520万股法人股中的370万股转让给了常州市嘉浩仓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嘉浩物流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由“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2日,经受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炎黄在线”。

(六)2002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11月16日,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3年3月14日起变更为“炎黄物流”。

(七)2006年股股东变更

2006年9月13日,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最高价810万元竞得被法院依法裁定拍卖的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685.33万股公司股份。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0日下达《2006常执字第252-2号及《2006常执字第2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该等股份的冻结并裁定该等股份归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有。2007年3月,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八)2009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拟以流通股股份1,441.8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46股(转增股4,630,540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009年3月3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KF字第020008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注册资本由57,218,250.00元增加至64,648,790.00元。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简称“*ST炎黄”,股票代码为“000805”,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2,800,000 | 67.24 |
| 发起法人股 | 264,000 | 0.41 |
| 社会法人股 | 42,536,000 | 66.8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0,848,790 | 32.76 |
| 总股本 | 63,648,790 | 100.00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685.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9月13日,中企华盛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金额股份1,685.33万股。2007年3月,中企华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45%。

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中企华盛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26.48%。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仓储物流和计算机应用服务。2003年以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本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了较大下滑。2003年、2004年、2005年公司连续3年亏损。2006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43号)。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实施了内部机构设置、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主要从改善公司管理、提升经营质量、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处置了部分僵权和无形资产,使原有的部分沉淀资产得以盘活;积极进行债务重组,为进一步重组减轻了负担。

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100.35万元、8,264.97万元、9,084.88万元和-788.39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远未恢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6月份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17.23万元、-875.99万元、-1,245.48万元和-867.34万元。同时,本公司还处于严重资产不抵债状态,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分别为-23,457.01万元、-15,192.04万元、-6,107.17万元和-6,895.55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受到严峻考验。五、债务重组情况

(一)公司已决诉讼债务或仲裁的具体情况

在中企华盛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帮助公司进行债务和解之前,公司已决诉讼和仲裁涉及债务本金共计28,004.95万元,其中因银行贷款和担保原因形成的债务本金为27,542.57万元;因业务往来原因形成的债务本金为462.38万元。

1、本公司因银行贷款及担保原因形成的已决诉讼债务明细

债务和解之前,本公司因银行贷款及担保原因形成的已决诉讼涉及债务本金合计27,542.5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告单位 | 案由 | 贷款单位 | 诉讼机构名称 | 判决时间 | 诉讼主债务本金(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 贷款 | 本公司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8月 | 10,000,000.00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贷款 | 本公司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8月 | 25,000,000.0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6月 | 20,000,000.00 |
| 4 |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8月 | 47,977,218.70注 |
| 5 | 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8月 | 33,000,000.00 |
| 6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04年12月 | 30,000,000.00 |
| 7 |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上海托普软件园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4月 | 29,448,500.00 |
| 8 |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10月 | 40,000,000.00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成都西部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10月 | 4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 / | / | 275,425,718.70 |

注:公司因连带担保责任,需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的诉讼主债务本金为47,977,218.70元。该笔本金数包含的内容请见报告书本节中的(二)6、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和解。

2、公司因业务往来原因形成的已决诉讼或仲裁涉及的债务明细

债务和解之前,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原因形成的已决诉讼或仲裁涉及的债务本金合计约462.38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告单位 | 案由 | 贷款单位 |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 判决时间 | 诉讼主债务本金(元) |
|---|---|---|---|---|---|---|
| 1 |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 借款 | 本公司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04年7月 | 3,900,000.00 |
| 2 |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本公司 | 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 | 2004年5月 | 276,000.00 |
| 3 | 深圳利亚达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本公司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2004年3月 | 321,139.00 |
| 4 |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本公司 | 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 | 2005年2月 | 126,691.20 |
| 合计 | / | / | / | / | / | 4,623,830.20 |

(二)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部银行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本金合计为27,542.57万元。本公司还与深圳利亚达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就往来欠款达成债务和解,目前已执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中企华盛代为垫付债务推portion金共计6,410.00万元,部分形成本公司对中企华盛的负债。

1、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和解

2003年7月14日,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7月7日到期,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10,7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03年7月15日,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7月14日到期,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10,7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04年1月14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3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5月9日到期,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3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3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25,9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2003年12月16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780万元,2004年4月15日到期;2004年1月12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920万元,2004年5月17日到期。该两笔借款本息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1,7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87,570.2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2007年10月25日,公司以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经中国光大银行批准,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应负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80万元代为清偿,其余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自愿放弃。

2)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于该协议签字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640万元,2007年12月20日前再付人民币640万元,如不按期履行,则按违约处理。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核实后证明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按期付清了款项,同时本公司已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

2、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解

本公司于2003年7月向常州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江苏银行”》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7月14日,本公司未能按时还款。2004年3月2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常州市商业银行诉本公司案,查封了花园路59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查封了位于常州市软件园内的批租土地200亩的土地使用权。根据2004年8月1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借款本息;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261,18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2007年12月29日,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所欠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50万元代为清偿,其剩余部分债务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不对本公司进行追索,但可向担保单位进行追偿。

2)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于该协议签定的同日一次性偿还人民币750万元,如不按期履行,本协议无效。

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偿款义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并出具了相关说明。2008年1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常执字第171号《结案通知书》,认为原法决的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案件执行完毕。

3、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和解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于2004年3月20日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根据2004年8月1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借款本息;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113,03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2008年1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其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08年4月9日立案执行。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本公司、案外人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偿还人民币398.50万元。

2008年1月8日,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上述款项。2008年4月11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常执字第165号《结案通知书》,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对前两被执行人的经营、财产现状核实已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2004常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未履行部分终结执行。

4、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解

2003年7月30日,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3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7月30日到期,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2月7日四川省高院《2004川民初字第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3,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由本公司承担150,000.00元诉讼费用。

2008年4月18日,经中信银行批准,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三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对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应负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3,000万元借款,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15万元代为偿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自愿放弃继续向本公司主张剩余担保责任的权利。

2)债务和解协议签字后七日内,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应先支付人民币45.75万元,其余部分于2008年5月15日前付清;如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偿付,则其先行支付的款项不再退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继续对本公司主张全部担保责任,且有权对本公司人原判决内容强制执行。

2008年4月24日和2008年5月15日,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成都支行支付45.75万元和869.25万元。

5、与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和解

2003年9月28日,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借款3,300万元,由本公司、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等3公司对借款本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9月28日到期,借款到期后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未能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另两个保证人对3,3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承担。

2008年7月15日,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7月14日到期,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920万元,2004年5月17日到期。该两笔借款本息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1,7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87,570.2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2004年1月14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3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5月9日到期,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3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3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25,9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2003年12月16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780万元,2004年4月15日到期;2004年1月12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920万元,2004年5月17日到期。该两笔借款本息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1,7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87,570.2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2007年10月25日,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经中国光大银行批准,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应负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80万元代为清偿,其余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自愿放弃。

2)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于该协议签字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640万元,2007年12月20日前再付人民币640万元,如不按期履行,则按违约处理。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核实后证明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按期付清了款项,同时本公司已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

2、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解

本公司于2003年7月向常州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江苏银行”》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7月14日,本公司未能按时还款。2004年3月2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常州市商业银行诉本公司案,查封了花园路59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查封了位于常州市软件园内的批租土地200亩的土地使用权。根据2004年8月1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民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借款本息;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261,18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2007年12月29日,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所欠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50万元代为清偿,其剩余部分债务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不对本公司进行追索,但可向担保单位进行追偿。

2)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于该协议签定的同日一次性偿还人民币750万元,如不按期履行,本协议无效。

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偿款义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并出具了相关说明。2008年1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常执字第171号《结案通知书,认为原法决的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案件执行完毕。

3、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和解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于2004年3月20日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根据2004年8月1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借款本息;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承担。

2007年5月21日,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托普信息技术学校共同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的内容,由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23号的《民事判决书》项下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须向交通银行浦东分行偿还但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

2008年,公司委托江苏常州东晟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借款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情况进行调查,2008年10月9日,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担保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根据2004年4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23号的《民事判决书》,炎黄物流公司作为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浦东分行的借款合同连带保证人,应当承担向交通银行浦东分行归还人民币29,448,500元以及支付2003年12月21日至实款清偿之日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罚息的连带责任;

2)根据2007年12月21日交通银行浦东分行、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托普信息技术学校共同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的内容,由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23号的《民事判决书》项下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须向交通银行浦东分行偿还但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表明以上借款及相关的担保已经得到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承担了全部的还款责任后,有权向炎黄物流公司追偿。

公司根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担保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对该担保债务预计担保损失1,000万元。

9、与深圳利亚达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解

深圳利亚达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达公司)于2001年开始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截至2003年底,本公司尚欠其货款321,139元。根据2004年3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04》崇民二初字第74号《民事调解书》:A、本公司欠利亚达公司货款321,139.00元,利亚达公司自愿放弃,本公司应于2004年4月2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利亚达公司300,000.00元;本公司加逾期,即利亚达公司对放弃部分不作放弃,本公司另承担利亚达公司利息,诉讼费损失40,000.00元。B、诉讼费用12,367.00元由利亚达公司负担。

2004年4月,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新执字第26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从本公司银行账户里计扣划款708,980元。

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利亚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2008年6月13日之前支付利亚达公司执行款11万元,利亚达公司自愿放弃余款及逾期利息部分。2008年6月18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出具《结案通知书》,认定执行款项已交接完毕,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债务重组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相解对方 | 和解时间 | 涉及债务本金(元) | 中企华盛代偿金额(元)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2007年10月 | 80,000,000.00 | 12,800,000.00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7年12月 | 25,000,000.00 | 7,500,000.0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 2008年1月 | 10,000,000.00 | 3,985,000.00 |
| 4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2008年4月 | 30,000,000.00 | 9,150,000.00 |
| 5 | 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 2008年6月 | 33,000,000.00 | 10,230,000.00 |
| 6 |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 2008年7月 | 47,977,218.70 | 11,360,000.00 |
| 7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 2008年9月 | 20,000,000.00 | 6,000,000.00 |
| 8 |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 2008年10月 | 29,448,500.00 | 0 |
| 9 | 深圳利亚达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008年5月 | 321,139.00 | 0 |
| 合计 | / | / | 275,746,857.70 | 61,025,000.00 |

(三)购不达成和解的债务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与深圳市新北区会计中心、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尚未完成债务和解工作,与上述三家公司相关的已决诉讼或仲裁的执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03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签订财政周转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深圳市新北区会计中心借款390万元,期限至2004年6月,本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根据2004年7月1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390万元;诉讼费用申请29,718.00元由本公司负担。2004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返还50万元,截止审计基准日,余款340万元尚未偿还。

2、本公司于2002年3月至6月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3个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申请仲裁。2004年5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2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①、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双方同意,截至2004年5月8日止,本公司拖欠中请人3个服务项下的本金计276,000.00元,之前利息共计33,327.00元,仲裁费15,59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总金额为354,917.00元。②、本公司须在2004年6月7日前付清276,000.00元,方可免除其他费用。仲裁费由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负担。截止审计基准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加工承揽业务款项纠纷,起诉本公司。根据2005年2月17日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2004》白民二初字第88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加工款126,691.20元及加工款110,854.80元的违约金(截至2004年2月19日至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诉讼费用6,160元由本公司负担。截止审计基准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6-30(2009年年度) | 2008-12-31(2008年度) | 2007-12-31(2007年度) | 2006-12-31(2006年度) |
|---|---|---|---|---|
| 总资产 | 87,908,787.18 | 94,762,838.30 | 92,827,246.83 | 105,587,560.64 |
| 总负债 | 156,864,319.59 | 155,834,494.36 | 244,747,657.83 | 340,157,690.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8,955,532.41 | -61,813,774.64 | -152,579,742.91 | -235,182,055.89 |
| 资产负债率 | 178.44% | 164.45% | 263.66% | 322.16% |
| 营业收入 | 0 | 3,068,376.07 | 3,465,811.97 | 3,325,441.59 |
| 营业利润 | -8,685,863.90 | -12,572,951.56 | -8,712,180.80 | -6,174,438.69 |
| 净利润 | -7,883,876.35 | 90,848,754.94 | 82,649,719.26 | 1,003,454.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 -0.14 | -0.22 | -0.15 | -0.11 |

3、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曾东江先生是中企华盛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企华盛70%的股份。

曾东江,男,1952年9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沈阳军区高炮一师排长,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部参谋,北京市西城区月坛生产联社厂长,解放军总后勤部新兴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总政治部凯利公司中凯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八、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2,800,000 | 67.24 |
| 发起法人股 | 264,000 | 0.41 |
| 社会法人股 | 42,536,000 | 66.8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0,848,790 | 32.76 |
| 总股本 | 63,648,790 |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 16,853,300 | 26.48%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182,700 | 9.7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成都恒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4.7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上海金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 3.93%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顾鹤富 | 1,409,390 | 2.2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程齐宁 | 907,990 | 1.4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 700,000 | 1.10%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岱少军 | 363,073 | 0.5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上海合意实业有限公司 | 350,000 | 0.55%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成都市桃花源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64,000 | 0.4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企华盛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九、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注:常州炎黄教育培训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本公司的下属单位。

1、成都炎黄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炎黄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产品、软件、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本公司持有其96%的股权。成都炎黄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1.65万元,期末总资产265.98万元。

2、雅安炎黄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雅安炎黄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世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本公司持有其96.67%的股权。雅安炎黄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0.21万元,期末总资产398.86万元。

3、宁波托普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托普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晓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计算机硬件极其它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宁波托普国际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36.39万元,期末总资产1.38万元。

4、江苏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